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

最後報告

呈交單位：教育暨青年局

研究單位：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

研究員：陳欣欣博士 (Dr Penny Chan, PhD)

研究助理主任：溫寶惠小姐

調查監控主任：黃錦全先生

研究助理：柯麗珊小姐、沈力怡小姐
盧寶雲小姐、彭斯敏小姐

呈交日期：2006.11.13 (第三版)

目 錄

	頁
目錄 -----	i
1.0 前言 -----	1
2.0 研究方法及設計 -----	2
2.1 研究目的 -----	2
2.2 概念界定 -----	2
2.2.1 自殺 -----	2
2.2.2 吸煙 -----	3
2.2.3 飲用酒精類飲料 -----	3
2.2.4 人際關係 -----	4
2.3 研究形式 -----	5
2.4 訪問對象 -----	6
2.5 資料搜集 -----	6
2.6 抽樣方法 -----	6
2.7 有效成功個案數目 -----	7
2.8 問卷設計 -----	7
2.9 資料處理及分析 -----	7
3.0 調查結果 -----	8
3.1 樣本資料 -----	8

3.2 人際關係情況	9
3.3 自殺情況	16
3.4 吸煙及酗酒情況	17
3.5 身體檢查情況	24
3.6 壓力情況	25
4.0 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之違法行為情況	28
參考資料	34
附件：問卷	35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

1.0 前言

澳門青年發展近年受到廣泛社會人士所關注及討論，尤其在特區政府不斷增加撥款及投放資源於青年事務之上，可見培育青年成長的工作不斷擴展，可配合未來社會經濟發展所需。但目前澳門青年所需要的是甚麼？他們心理、生理、及人際關係、犯罪情況為何？則鮮有全面性的科學研究。故此，展開大規模的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確具學術上及實務上之意義，可掌握更多關於澳門青年的資料及數據，制定更有效之青年政策。

根據「整全健康」的概念，「不濫用藥物、不喝酒、不吸煙」是加強個人免疫力的簡單方法以達整全健康；(<http://stephen-kg.com/3/life/>) 此外，珍惜朋友、友善待人、與家人保持良好關係、多與自己及身旁的人溝通、生活要有目標等也是作為提昇身心健康的基本元素。故此本研究試圖探討澳門青年的吸煙與飲酒的習慣與情況，以及他們的人際關係，作為了解他們身心狀況的基礎。(<http://stephen-kg.com/3/life/>) 兩大危害身心健康的元素就是壓力（緊張 + 擔心）與抑鬱（怨責 + 無力感）；(<http://www.stephen-kg.com/1/lesons/E.htm>) 因此，正向思維與重新檢訂自己是壓力管理之方法。自殺是一種消極的生活方式，並非正向思維，所以本研究也嘗試尋找澳門青年的自殺情況，以作進一步明瞭他們的身心狀況。犯罪是破壞社會秩序與人際關係的行為，保持自控能力與相信世界是有秩序的，乃個人投入社會合群生活之重要元素，(<http://stephen-kg.com/3/life/>) 這才可達身心社 (bio-psycho-social) 三方面的平衡狀況。(<http://www.stephen-kg.com/1/lesons/E.htm>) 因之，研究澳門青年犯罪之情況，包括其原因與分類，都是得悉他們身心狀況的一種途徑。

本研究乃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計劃之一，經過科學方法搜集得來的資料

數據可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讓相關決策者有更客觀的參考依據。

2.0 研究方法及設計

本研究乃教育暨青年局所進行 2006 年度澳門青年指標研究計劃之一。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有二：

- (一) 探討澳門青年身心狀況的情況；及
- (二) 提供分析答案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2.2 概念界定

2.2.1 自殺

自殺是一種複雜的行為，一般是指某人蓄意自殘身體。自殺的人可能不是真的想死，他們只是想擺脫各種問題所帶來的困擾或痛苦。(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hkmenshealth.com/b5/mind/suicide.asp>) 人為何會有自殺傾向？一般來說，某些生活事件帶來的壓力會令人想自殺，例如：情緒低落或無傾訴對象、人際關係破裂、面對破碎家庭、患病或失去健康、工作或學校的壓力、失去工作、金錢問題、地位或自尊受損、縱情及濫交、酗酒及濫用藥物等。(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hkmenshealth.com/b5/mind/suicide.asp>)

本研究所謂自殺者，是指個人有意志地把自己的身體殘害至死的行為。

2.2.2 吸煙

煙指香煙，是一種釋放焦油、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等大量化學物質，對人體造成嚴重損害；吸煙者有較大機會患上癌症(尤其是肺癌)、心臟病和腦血管病。此外，吸入環境中的二手煙亦會增加患肺癌、心臟病和出現呼吸道不適徵狀的機會；孕婦吸煙對胎兒也會造成不良影響。(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ncd/chi/smoking.htm>)

本研究所謂吸煙者，是指個人有意志地把一種釋放焦油、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等大量化學物質透過呼吸系統進入個人身體內的行為。

2.2.3 飲用酒精類飲料

酒精類飲料是指穀物、生果等發酵後便變成的液體物質。所有含酒精的物質，即乙醇，濃度則視乎不同酒類而定；(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ncd/chi/smoking.htm>) 見下圖表：



本研究所謂飲用酒精類飲料者，是指個人透過人體食道將穀物、生果等發酵後便變成的液體物質進入身體內的行為。

2.2.4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 (human relationships) 有許多不同之定義，將較具代表性的如下面列出並做比較：<http://www.kmvs.km.edu.tw/th04/a729.htm>

- 人與人之間相互認知，因而產生的吸引或排拒，合作或競爭，領導或服從等關係。[三民辭典 (1995)]
- 指在某一段時間裡與某人經常保持的社會接觸。 [Michael Argyle (1996)]
- 人與人之間，相互交往的過程，藉由思想、感情、行為表現的相互交流，而產生的互動關係。[陳明堂]
- 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互動關係，更廣義的人際關係包含文化制度模式與過程方面亦是社會關係。[張宏文 (1996)]

所以人際關係可說是人與人之間，在一段過程中，彼此藉由思想、感情、行為所表現的吸引、排拒、合作、競爭、領導、服從等互動之關係，廣義的說亦包含文化制度模式與社會關係。<http://www.kmvs.km.edu.tw/th04/a729.htm>

人際關係的類別有許多學者提出，茲列於後比較：<http://www.kmvs.km.edu.tw/th04/a729.htm>

- David Hingsburger (1989)
 - 1.朋友型人際關係
 - 2.愛情型人際關係
 - 3.性愛型人際關係
 - 4.職員／專業型人際關係

- Tong Lake (1981)
 1. 權力之人際關係
 2. 交易之人際關係
 3. 愛情之人際關係

- 張宏文 (1996)
 1. 陌生 (strange)
 2. 相識 (acquaintance)
 3. 朋友 (friend)
 4. 愛侶 (lover)

- 孔子 (周朝)
 1. 君君
 2. 臣臣
 3. 父父
 4. 子子

本研究所謂人際關係者，乃指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到的家人、同學/同事、友輩/社群間之互動。

2.3 研究形式

本研究採用兩種主要方式進行，包括：

(一) 本研究採取調查方法 (survey method) 搜集有關青年自我報告有關其自殺率/數、吸煙與酗酒情況、以及人際關係狀況。調查方法是運用結構劃一的封閉式 (close-ended) 問卷向全澳年齡介乎 13-29 之青年進行電話訪問，抽樣方式說明於後；及

(二) 本研究同時也參考現存文獻方式進行有關犯罪原因及分類之資料搜集。

以下主要說明調查方法之運用與設計。

2.4 訪問對象

本研究的訪問對象為 13-29 歲，操粵語的澳門青年男女居民。

2.5 資料搜集

調查於 2006 年 04 月 26 至 28 日展開，主要由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高等院校學生作訪問員，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理事長陳欣欣博士負責統籌，溫寶惠小姐及黃錦全先生擔任研究助理。調查集中在晚上六時到十時，由 20 個訪問員同時進行，並於三日內完成。在訪問正式進行前，所有訪問員均已接受詳細的答問訓練以熟習訪問期間所可能遭遇的各種問題。

本調查主要採用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之電腦助理電話訪問調查聯網系統 (CATI) 進行，使訪問員在本會所設之電話訪問調查中心，以電腦抽樣電話撥號進行訪問，研究人員可以親自監督訪問員的訪問情形，並以一成的計算比例，對成功個案進行二度訪問，以對調查訪問所搜集的資料進行品質的監控。

2.6 抽樣方法

是次調查主要以隨機抽樣電話訪問進行，抽樣分為兩個階段：首先，CATI 系統將以澳門住宅電話簿的電話號碼為基準，從而隨機抽出訪問所需要的電話號碼；其次，當訪問員撥號並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若目標住戶中超過 1 位以上 13-29 歲的訪問對象，則由電腦隨機抽取所合適的訪問對象進行訪問，使形成第二層面的隨機抽樣。

2.7 有效成功個案數目

是次調查共打出電話 8,390 個，當中有 1,238 個適合訪問對象，而當中有 49 個為未完成問卷，50 個為拒絕回答，而成功訪問個案則有 1,039 個，成功率高達 91.3%。

2.8 問卷設計

是項調查之問卷主要分為四個部份。

首先、為被訪者人際關係和溝通情況的問題，其主要了解被訪者與家人、同學/同事和友輩/社群間的接觸程度和頻率，以及整體關係之評價。

其次、為被訪者對自殺評價和情況的 2 項問題，其主要關於被訪者有否曾經自殺的情況等等；

第三、為被訪者對吸煙/酗酒評價和情況的 10 項問題，其主要關於被訪者對吸煙/酗酒的認知、看法或有關參與吸煙/酗酒的情況等等；

最後、為個人資料的 4 項問題，主要為被訪者的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和就學/就業情況等個人背景資料。

2.9 資料處理及分析

所有電話訪問所得資料數據經詳細校正後，再由 SPSS for Windows 14.0 統計軟件分析處理。統計分析將以人數/人次及百分比等列於統計表中，以突顯其趨勢；部份資料之間有顯著關係者（卡方測試 Chi^2 $p < 0.05$ ），則會以交互表列 (cross-tabulation) 列出。

3.0 調查結果

3.1 樣本資料

是項調查為根據澳門住宅電話簿進行的隨機抽樣問卷調查，在 1,039 個成功訪問個案中，男性約佔 49.5%，女性則佔 50.5%。男女比例約為 1:1。(表 1)

表 1 被訪者的性別分佈

N=1,039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514	49.5
女	525	50.5
總計	1,039	100.0

在年齡比例方面，主要以 13 到 18 歲的被訪者比例最高，佔總體比例的 66.6%；其次為 19 到 23 歲範圍，佔 23.9%；比例最少的為 24 到 29 歲年齡範圍，僅佔總體比例的 9.2%。顯示是項調查中，被訪者主要集中於 13 到 18 歲年齡層之範圍。(表 2)

表 2 被訪者的年齡分佈

N=1,039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3 - 18	691	66.6
19 - 23	248	23.9
24 - 29	97	9.2
拒答	3	0.3
總計	1,039	100.0

在被訪者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程度的比率最高，佔 41.3%；其次為初中程度所佔的 37.1%；二者比率合共高達整體的 78.5%，這是由於受被訪者集中在

13 到 18 歲的年齡層所影響。此外，擁有大專/大學、小學及研究所程度，則各佔 15.0%、5.7%和 0.4%等。(表 3)

表 3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

N=1,039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	59	5.7
初中/中一至中三	386	37.1
高中/中四至中六	429	41.3
大專/大學	156	15.0
研究所	4	0.4
其他	1	0.1
拒答/不知/難講	4	0.4
總計	1,039	100.0

在被訪者的就學/就業情況方面，亦受年齡層的影響。因此，被訪者以就學所佔的比例最高，達 81.9%；其次，就業的只佔 16.8%。(表 4)

表 4 被訪者的就學/就業狀況

N=1,039

就學/就業	人數	百分比
就學	851	81.9
就業	175	16.8
待業	10	1.0
雙失	3	0.3
總計	1,039	100.0

3.2 人際關係情況

關於被訪者人際關係和溝通的問題，主要分為三個部份。其一，為被訪者與家人間的關係；其二，為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間的關係；其三，是被訪者與友

輩/社群間的關係。而每個部份均作出被訪者與對方四種方面的溝通，如“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之接觸、“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使用寫信聯絡”或“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以及相關的整體自我評價。從而全方位的了解被訪者的人際關係情況。以下將逐一比較說明：

首先，與家人間的關係方面，被訪者以“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與家人之接觸為最多，其中，程度屬“極多”和“多”的比率為最高，達 41.3%，其次為“一般”的比率亦高達 31.5%；另外，被訪者以“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使用寫信聯絡”或“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等與家人溝通的方法，均屬“完全沒有”的程度為最高，比例分別各佔該項溝通方法比例之 32.6%、92.8%和 77.1%等。而當中又以“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方法的程度最為平均，雖然以“完全沒有”的 32.6%為最高，但屬“少”和“一般”程度的比例亦達 24.1%和 16.2%，三者比例相當接近。(表 5)

表 5 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程度

N=1,039

程度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使用寫信聯絡		使用 ICQ/ 電郵/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	25	2.4	339	32.6	964	92.8	801	77.1
極少	80	7.7	125	12.0	39	3.8	57	5.5
少	176	16.9	250	24.1	20	1.9	61	5.9
一般	327	31.5	168	16.2	7	0.7	71	6.8
多	365	35.1	141	13.6	2	0.2	46	4.4
極多	64	6.2	15	1.4	2	0.2	2	0.2
拒答/ 不知/ 難講	2	0.2	1	0.1	5	0.5	1	0.1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	-------	-------	-------	-------	-------	-------	-------	-------

如以被訪者與家人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仍以“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接觸次數比例最高，每星期接觸“1-10次”的比率達76.7%，其次為“11-20次”的11.7%；其餘以“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使用寫信聯絡”或“使用ICQ/電郵/短訊溝通”等溝通次數仍屬偏低，都集中於每星期“0次”和“1-10次”的範圍裡，總共分別各佔該項方式次數比例的91.2%、95.6%和98.5%；其中使用寫信聯絡方式的“0”次比率為最高，佔92.8%。(表6)

表6 被訪者與家人溝通的頻密度

N=1,039

頻率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使用寫信聯絡		使用ICQ/ 電郵/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次	63	6.1	376	36.2	964	92.8	824	79.3
1-10次	797	76.7	571	55.0	29	2.8	199	19.2
11-20次	122	11.7	62	6.0	40	3.8	10	1.0
21次或以上	46	4.4	19	1.8	1	0.1	1	0.1
拒答/不知/ 難講	11	1.1	11	1.1	5	0.5	5	0.5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另外，就被訪者對自我與家人關係的評價方面，多達65.2%的比例認為其與家人屬於“極好”和“好”的關係，其次，屬於“一般”的，亦有31.4%，顯示出普遍被訪者認為其與家人保持有良好的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表7)

表7 被訪者與家人關係的評價

N=1,039

評價	人數	百分比
極差	3	0.3

差	29	2.8
一般	326	31.4
好	541	52.1
極好	136	13.1
拒答/不知/難講	4	0.4
總計	1,039	100.0

另外，與同學/同事間的關係方面，除了以“使用寫信聯絡”的溝通以“完全沒有”的比例佔大多數外 (88.5%)，其餘溝通的形式均顯示被訪者與同學/同事的溝通的程度很高。其中，在“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的接觸上，認為與同學/同事間的程度屬“極多”和“多”的，佔該項溝通方式的 58.6%，其次認為屬“一般”的比例亦相當接近，為 26.5%；在“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的溝通方式上，亦以“多”和“一般”兩項程度所佔之比例最高，而且相當接近，分別為 39.0%和 24.2%。最後，在“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方式上，亦以“多”的程度比例最高，達 37.1%，其次為“一般”所佔的 22.8%。(表 8)

表 8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程度

N=1,039

程度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使用寫信聯絡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	23	2.2	114	11.0	920	88.5	196	18.9
極少	28	2.7	51	4.9	53	5.1	46	4.4
少	104	10.0	160	15.4	35	3.4	96	9.2
一般	275	26.5	251	24.2	22	2.1	237	22.8
多	519	50.0	405	39.0	8	0.8	385	37.1
極多	89	8.6	57	5.5	0	0.0	77	7.4
拒答/不知 /難講	1	0.1	1	0.1	1	0.1	2	0.2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	-------	-------	-------	-------	-------	-------	-------	-------

在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以“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接觸次數比例最高，每星期接觸“1-10次”的比率達81.5%，其次為“11-20次”的佔9.0%；另外，“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使用寫信聯絡”或“使用ICQ/電郵/短訊溝通”等溝通次數普遍低於“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之接觸，而且都集中於每星期“1-10次”的範圍內，分別佔該項方式次數比例的66.5%、7.2%和59.4%。值得注意的是，“使用寫信聯絡”溝通方式的“0”次數比例最高，達92.4%。(表9)

表9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溝通的頻密度 N=1,039

頻率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使用寫信聯絡		使用ICQ/電郵/ 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次	50	4.8	129	12.4	960	92.4	209	20.1
1-10次	847	81.5	691	66.5	75	7.2	617	59.4
11-20次	93	9.0	164	15.8	2	0.2	146	14.1
21次 或以上	38	3.7	42	4.0	0	0.0	53	5.1
拒答/不知/ 難講	11	1.1	13	1.3	2	0.2	14	1.3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此外，在被訪者對自我與同學/同事關係的評價方面，普遍被訪者認為之間關係為“極好”和“好”的程度，高達77.8%，其次，認為屬於“一般”程度的20.0%，顯示出被訪者與同學/同事有著良好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表10)

表10 被訪者與同學/同事關係的評價 N=1,039

評價	人數	百分比
極差	5	0.5
差	13	1.3
一般	208	20.0
好	679	65.4
極好	129	12.4
拒答/不知/難講	5	0.5
總計	1,039	100.0

最後，在與友輩/社群間的關係方面，仍以“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之接觸為最多。其中，程度屬“多”的比例為 32.1%，其次為“一般”，比例為 24.3%，而屬“少”的亦有 18.3%；此外，在使用“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的方法中，以“多”程度的比例最高，佔 24.4%，其次為“完全沒有”，比例為 24.0%，而“一般”和“少”的比例亦相當接近，分別為 18.5%和 16.6%；而以“使用寫信聯絡”的方式上，與家人和同學/同事之溝通情況相若，以“完全沒有”的情況仍為大多數 (90.1%)；最後，以“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作溝通方式的，以“完全沒有”的比例最高，達 32.1%，其次為“多”的，比例為 25.3%。(表 11)

表 11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程度

N=1,039

程度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視像 電話談話		使用寫信聯絡		使用 ICQ/電郵/ 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	85	8.2	249	24.0	936	90.1	334	32.1
極少	114	11.0	130	12.5	45	4.3	91	8.8
少	190	18.3	172	16.6	31	3.0	109	10.5
一般	252	24.3	192	18.5	20	1.9	194	18.7
多	333	32.1	254	24.4	4	0.4	263	25.3
極多	61	5.9	40	3.8	1	0.1	46	4.4

拒答/不知/ 難講	4	0.4	2	0.2	2	0.2	2	0.2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在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間每星期的溝通次數看，除“使用寫信聯絡”溝通方式上，以“0次”的比例最高外（92.5%）；其餘溝通方式均以“1-10次”的比例為主，“0次”的比例為副。在“透過面對面談話/一起參與活動”接觸上，比例分別為76.5%和15.3%；在“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方面，比例分別為60.1%和28.0%；最後在“使用ICQ/電郵/短訊溝通”的溝通上，則分別為51.9%和34.4%。（表12）

表12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溝通的頻密度

N=1,039

頻率	透過 面對面談話/ 一起參與活動		透過語音/ 視像電話談話		使用寫信聯絡		使用ICQ/電郵/ 短訊溝通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次	159	15.3	291	28.0	961	92.5	357	34.4
1-10次	795	76.5	624	60.1	70	6.7	539	51.9
11-20次	58	5.6	96	9.2	4	0.4	106	10.2
21次或上	17	1.6	20	1.9	0	0	24	2.3
拒答/不知/ 難講	10	1.0	8	0.8	4	0.4	13	1.3
總計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1,039	100.0

在被訪者對自我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方面，被訪者認為之間關係為“好”程度的比例最高，佔50.6%，其次，認為屬於“一般”程度的31.6%，顯示出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間的關係，明顯與家人、同學/同事間的溝通或互動接觸的關係相約。（表13）

表13 被訪者與友輩/社群關係的評價

N=1,039

評價	人數	百分比
極差	21	2.0
差	48	4.6
一般	328	31.6
好	526	50.6
極好	95	9.1
拒答/不知/難講	21	2.0
總計	1,039	100.0

3.3 自殺情況

第三部份為關於被訪者自殺態度的三個問題，主要就被訪者對生命和自殺等方面的看法進行認知，以下逐一詳述。

第一、在有沒有曾經想過自殺認知方面，有大比率 (93.1%) 的被訪者“沒有”想過自殺，而“有”想過自殺的，只佔 6.6% 的比率。(表 14)

表 14 您有沒有想過自殺？

N=1,039

想過自殺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967	93.1
有	69	6.6
不知/難講	3	0.3
總計	1,039	100.0

第二、而有沒有試過自殺方面，被訪者“有”試過自殺的只有 0.9%；“沒有”試過的則為絕大多數 (99.1%)。較上述有沒有過想自殺想法相比，顯示出實際行動較想過的來得更少。(表 15)

表 15 您有沒有試過自殺？

N=1,039

試過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030	99.1
有	9	0.9
總計	1,039	100.0

第三、在嘗試過自殺的 9 名被訪者中，有 5 名被訪者嘗試自殺過“1 次”；嘗試過“2 次”的有 2 名；其餘 2 人則拒絕回答。在有效回應比率中，顯示出嘗試過自殺“1 次”的比例較高。(表 16)

表 16 您試過多少次自殺？

N=1,039

頻率	人數	百分比
1 次	5	0.5
2 次	2	0.2
拒答	2	0.2
沒有試過	1,030	99.1
總計	1,039	100.0

3.4 吸煙及酗酒情況

此部份為關於被訪者吸煙酗酒的情況，主要由二個部份所組成。其一，為對被訪者吸煙情況的認知，當中包括 8 項問題。其二，對被訪者酗酒情況的認知，亦包括有 9 項問題，以下逐一詳述。

首先、在對被訪者吸煙情況的認知方面，約 93.2% 的被訪者表示“沒有”吸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只佔 6.7%。(表 17)

表 17 您有沒有吸煙？

N=1,039

吸煙	頻密度	百分比
沒有	968	93.2

有	70	6.7
不知/難講	1	0.1
總計	1,039	100.0

至於，表示“有”吸煙的被訪者中，每星期吸煙達“1包”及“3包”的比例最高，各佔 21.4%；其次為“7包”和“2包”的各佔 12.9%；其餘表示吸“4包”和“5包”的比例，分別各佔 10.0%和 7.1%。此外，亦有各 1.4%的被訪者表示每星期吸煙達“10包”、“14包”及“17包”之高，雖然比例屬偏低，但也值得關注。(表 18)

表 18 您平均每星期吸多少包煙？

N=70

包數	人數	百分比
1	15	21.4
2	9	12.9
3	15	21.4
4	7	10.0
5	5	7.1
6	2	2.9
7	9	12.9
8	1	1.4
10	1	1.4
14	1	1.4
17	1	1.4
拒答	4	5.8
總計	70	100.0

然而，在被訪者何時開始吸煙的問題中，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開始吸煙年齡集中於 13 歲到 16 歲的年齡範圍內，佔總比例的 62.8%。其中，有 40.0%被訪者表示開始吸煙的年齡為 15 歲和 16 歲。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也有被訪者表示其開始吸煙的年齡為“10 歲”和“11 歲”，分別各佔 4.3%，2.9%。(表 19)

表 19 您幾歲開始吸煙？

N=7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	1	1.4
10	3	4.3
11	2	2.9
12	5	7.2
13	7	10.0
14	9	12.8
15	14	20.0
16	14	20.0
17	4	5.7
18	3	4.3
19	1	1.4
20	3	4.3
21	1	1.4
拒答	3	4.3
總計	70	100.0

在被訪者為什麼吸煙的問題方面，有 24.4% 表示因為“好奇”的驅使而吸煙；其次是因為“朋輩鼓勵”和“苦悶”，比例分別各佔 22.0% 和 13.4%。以上數據顯示出，超過六成或以上被訪者吸煙主要是由於自身的驅使，而並非由他人的鼓勵或驅使。(表 20)

表 20 您為什麼吸煙？

F=82

理由	人次	百分比
好奇	20	24.4
好玩	7	8.5
苦悶	11	13.4

朋輩鼓勵	18	22.0
爭取朋輩認同	8	9.8
表現成熟	2	2.4
其他	4	4.9
拒答/不知/難講	12	14.6
總計	82	100.0

另外，被訪者在吸煙對身體影響的認知方面，有 95.4% 的被訪者認同吸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而覺得吸煙“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則有 1.6%；此外，亦有被訪者表示吸煙“對健康沒有影響”，比例亦佔 1.3%。從以上數據顯示出，不論是吸煙或是不吸煙的被訪者，絕大部份都懷有吸煙會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的觀念。(表 21)

表 21 您認為吸煙對身體有什麼影響？ N=1,039

	人數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991	95.4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17	1.6
對健康沒有影響	14	1.3
拒答/不知/難講	17	1.6
總計	1,039	100.0

然而，性別與吸煙對身體影響的卡方測試 (Chi-Square Test)，呈現出 $p < 0.05$ ，顯示被訪者對吸煙影響身體的看法，因性別的相異而不同。其中女性被訪者認為吸煙“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比例為 96.8%，比男性被訪者的 94.0%，高出約 2.8%；而表示“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比例，女性被訪者只高於男性被訪者 0.1%，而表示“對健康沒有影響”的比例，男性被訪者則高於女性被訪者 1.1%。前者比例為 1.7% 和 1.6%；後者則為 0.8% 和 1.9%。(表 22)

表 22 您認為吸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與性別之交互列表分析 N=1,039

您認為吸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	性別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483	94.0	508	96.8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8	1.6	9	1.7
對健康沒有影響	10	1.9	4	0.8
拒答/不知/難講	13	2.5	4	0.8
總計	514	100.0	525	100.0

其次，在對被訪者酗酒情況的認知方面，約 74.5% 的被訪者表示“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而表示“有”的，比例則佔 25.4%。(表 23)

表 23 您有沒有飲用酒精飲料？

N=1,039

飲用酒精飲料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774	74.5
有	264	25.4
拒答/不知/難講	1	0.1
總計	1,039	100.0

飲用酒精飲料次數方面，有 50.4% 的被訪者表示平均每星期飲用酒精飲料“1 次”，其次的為“2 次”，佔 9.1%。(表 24)

表 24 您平均每星期有多少次飲用酒精飲料？

N=264

次數	人數	百分比
1	133	50.4
2	24	9.1
3	4	1.5
4	1	0.3
7	1	0.3

9	2	0.8
拒答	99	37.5
總計	264	100.0

另外，在被訪者何時開始飲用的酒精飲料方面，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開始飲用的酒精飲料年齡集中於 13 歲到 18 歲的年齡範圍內，佔總比例的 70.5%。其中未成年的被訪者中，有 17.0% 被訪者表示飲用的酒精飲料的年齡為“16 歲”，佔最多數；亦有 16.6% 的被訪者表示為“15 歲”，佔其次多數；其餘“13 歲”和“14 歲”的比例，亦分別各有 9.4% 和 9.1%。（表 25）

表 25 您幾歲開始有飲用酒精飲料？

N=264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	1	0.4
5	2	0.8
8	1	0.4
9	5	1.9
10	8	3.0
11	4	1.6
12	10	3.9
13	25	9.4
14	24	9.1
15	44	16.6
16	45	17.0
17	17	6.4
18	32	12.0
19	6	2.3
20	11	4.1
22	1	0.4
23	1	0.4

28	1	0.4
拒答	26	9.9
總計	264	100.0

在被訪者為什麼飲用酒精飲料的問題方面，有 34.3% 的被訪者表示是因為“朋輩鼓勵”的驅使而飲用；其次是因為“好玩”的作用，比例佔 27.1%。此外，表示因為“好奇”、“爭取朋輩認同”或“其他”的比例，亦分別各佔 13.2%、5.4% 和 3.9%。(表 26)

表 26 您為什麼飲用酒精類飲料？

F=280

理由	人次	百分比
好奇	37	13.2
好玩	76	27.1
苦悶	7	2.5
朋輩鼓勵	96	34.3
爭取朋輩認同	15	5.4
表現成熟	10	3.6
其他	11	3.9
拒答/不知/難講	28	10.0
總計	280	100.0

另外，被訪者在飲用酒精飲料對身體影響的認知方面，有 81.3% 的被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飲料是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其次，有 10.4% 被訪者認為“對健康沒有影響”；此外，覺得“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則僅佔 2.9%。從上述數據顯示出，大部份被訪者有著飲用酒精飲料會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的觀念。(表 27)

表 27 您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有什麼影響？

N=1,039

影響	人數	百分比
----	----	-----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845	81.3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30	2.9
對健康沒有影響	108	10.4
不知/難講	56	5.4
總計	1,039	100.0

然而，從性別與飲用酒精飲料對身體影響看法的卡方測試 (Chi-Square Test) 中，因應 $p < 0.05$ 的出現，顯示看法因性別的相異而不同。當中女性被訪者認為飲用酒精飲料“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的比例為 85.3%，比男性被訪者的 77.2%，高出約 8.1%；而表示“對健康有正面影響”的比例，女性被訪者則高於男性被訪者 0.7%。另外，表示“對健康沒有影響”的比例，男性被訪者則分別高於女性被訪者 4.8%。(表 28)

表 28 您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與性別之交互列表分析

N=1,039

您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 對身體有甚麼影響？	性別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397	77.2	448	85.3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13	2.5	17	3.2
對健康沒有影響	66	12.8	42	8.0
不知/難講	38	7.4	18	3.4
總計	514	100.0	525	100.0

3.5 身體檢查情況

被訪者中，絕大部份在過去一年內都沒有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身體檢查，佔 80.0%，而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只佔 20.0%。(表 29)

表 29 您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 N=1,039

身體檢查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831	80.0
有	208	20.0
總計	1,039	100.0

在過去一年內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的被訪者中，主要是因為“學業/工作”的要求而做，佔整體的 43.2%，其次是因為“例行檢查/預防疾病”方面，佔 32.7%。(表 30)

表 30 您因為什麼原因接受身體檢查？ N=208

理由	人數	百分比
生病	44	21.2
學業/工作的要求	90	43.2
例行檢查/預防疾病	68	32.7
其他	4	1.9
拒答/不知/難講	2	1.0
總計	208	100.0

3.6 壓力情況

被訪者在生活上感到壓力的方面，有 37.9%的被訪者認為在生活上感到有“一般”的壓力；其次，有 21.1%被訪者認為在生活上感到的壓力為“小”；此外，覺得在生活上感到沒有壓力的，則僅佔 15.7%。(表 31)

表 31 您在生活上感到有多大的壓力？ N=1,039

感到壓力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63	15.7

極大	34	3.3
大	157	15.1
一般	394	37.9
小	219	21.1
極小	69	6.6
拒答/不知/難講	3	0.3
總計	1,039	100.0

有關壓力的來源方面，大部份 (60.7%) 的被訪者均表示是來自學業，其次是事業上的壓力 (15.8%)；亦有 13.6% 的被訪者表示壓力是來自家庭方面，而朋輩和愛情方面，則分別為 4.4% 和 2.2%。(表 32)

表 32 您的壓力是從哪裡而來呢？

F=1,080

來源	人次	百分比
學業	656	60.7
家庭	149	13.6
朋輩 (朋友/同學/同事)	48	4.4
事業	171	15.8
愛情	24	2.2
其他	17	1.6
拒答/不知/難講	15	1.4
總計	1,080	100.0

在被訪者中，最多人選擇減壓的方法是聽音樂，佔 22.8%；其次是玩網上遊戲/電子遊戲，佔 18.5%；再其次是做運動，佔 17.0%；而向有關專業人士請教減壓方法者，則佔最少數，只有 0.6%。(表 33)

表 33 您最常用什麼方法減壓？

F=1,195

減壓方法	人次	百分比
------	----	-----

做運動	203	17.0
聽音樂	273	22.8
看電視/電影	163	13.6
玩網上遊戲/電子遊戲	221	18.5
向朋友/家人傾訴	193	16.2
逃避壓力的來源	25	2.1
積極面對壓力的來源	25	2.1
向有關專業人士 請教減壓方法	7	0.6
其他	45	3.8
拒答/不知/難講	40	3.3
總計	1,195	100.0

4.0 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之違法行為情況

澳門《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未成年人是指：「未滿十八歲者為未成年人。」(陳欣欣，2001：88) 澳門《刑法典》第十八條，說明因年齡之不可歸責性：「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同上：368) 目前處理不可歸責之未成年人違法犯事是根據法令第 65/99/M 號關於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同上：372-456) 因此，本研究報告所談論的“青年犯罪”是指的未滿十六歲之人，若違法犯事即以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內之教育監管制度來處理之人士，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所指“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社會重返廳的研究分析，1993-2003 年間，澳門大部份經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的特徵非常相似，只有一些不同及變化的地方。(社會重返廳，2006：24-25) 他們相同的特徵有以下幾點：(同上：24-25)(表 34.0)

- 他們的年齡都是集中在 13 至 15 歲，其中以 15 歲的人數居多。
- 男女比例都是 4：1。
- 居住地集中在花地瑪堂區。
- 他們均來自低下階層及貧窮的中小型家庭，大部份與父母或父母一方同住。
- 父母年齡集中在 38 至 50 歲之間。
- 父母較多只有小學教育程度，故多數從事技術、半技術或非技術工作。

- 他們大部份沒有工作經驗，曾就業的以從事半技術工作為主。
- 他們喜歡流連遊戲機中心、街頭及運動場等地方。
- 一半調查對象有外宿經驗，在朋友家度宿為主。
- 濫藥情況不明顯。
- 犯案地點多發生在花地瑪堂區。
- 以團幫及首次犯案為主。

違法青少年的特徵又有以下幾點轉變及發展趨勢：(同上：25)(表 34.0)

- 人數有明顯的上升趨勢，這可能與法院在近年不斷加強採用教育制度的措施有關，尤其就青少年案要求判前的社會報告為多有關，另一方面，近年澳門青少年違法情況的確有所增加。
- 學歷隨著社會發展而出現了轉變，1993 至 1996 年的調查對象學歷多集中在小五及小六，其次是初中一及初中二；1997 至 2003 年間的兩份調查顯示，他們的學歷較集中在初中一，其次都是小六。
- 學生的比例有增多的情況，但由於大部份都是成績欠佳及曾經留班，故他們對學業的期望有明顯的下降趨勢。
- 在外消閒的情況增多，由 1996 年的 60% 增至 2003 年的 73%，且都是喜歡流連遊戲機中心、街頭及運動場等地方。
- 犯案方式亦有較明顯的變化，1993-1996 年間主要以盜竊案為最多，但

1997-2003 年則以暴力案為最多，暴力案且有明顯的上升趨勢，由 36% 升至 53%；而盜竊案雖然有下降的趨勢，但緊居第二位，至 2003 年止，亦佔 26%。

從社會重返廳的研究顯示，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案件以暴力類為主，多因學業成績不佳、無心向學，又喜歡在外流連與朋輩玩耍，繼而進行集體性作案，是有組織性的違法犯事，1993-2003 年多年來，集體性作案佔總違法青少年案件的七、八成以上之多，可不嚴重。(表 34.0)

表 34.0 違法青少年特徵調查報告比較表

研究年份 調查項目	1993-1996	1997-2000	2001-2003
資料搜集表	292 份	562 份	636 份
犯案年齡	15 歲 (33.2%) ¹	15 歲 (30.2%) ²	15 歲 (37.4%) ³
男女比例	4 : 1	4 : 1	4 : 1
出生地	澳門 (75%)	澳門 (81%)	澳門 (83.4%)
居住地	/	花地瑪堂區 (54.1%)	花地瑪堂區 (54.6%)
父母職業	/	父：技術工人 (35%) 母：半技術工人 (34.5%)	父：技術工人 (31.2%) 母：半技術工人 (33.3%)
父母年齡	/	父：39-50(71.8%) 母：38-47(68.2%)	父：41-50(63.2%) 母：41-50(52.4%)
父母教育程度	/	父：小學 (53.1%)	父：小學 (56.1%)

¹ 93-96 年初犯年齡，15 歲的佔 33.2%，14 歲的佔 28.4%，13 歲的佔 22.3%。

² 97-00 年初犯年齡，15 歲的佔 30.2%，14 歲的佔 27.4%，13 歲的佔 14.6%。

³ 01-03 年初犯年齡，15 歲的佔 37.4%，14 歲的佔 24.8%，13 歲的佔 16.5%。

		母：小學 (59.3%)	母：小學 (58.8%)
家庭成員	3-4 人 (41.3%)	3-4 人 (52.8%)	3-4 人 (55.3%)
子女數目	/	/	2 (46.5%)
家中排行	/	/	第一 (43.6%)
家庭人均收入	少於 2000 元 (87.3%)	少於 2500 元 (71.9%)	少於 2500 元 (71.8%)
家庭狀況	與父母同住 (61.3%) ⁴	與父母同住 (59.1%) ⁵	與父母同住 (67.1%) ⁶
學歷程度	小五至小六 (40.5%) ⁷	初中一 (28.6%) ⁸	初中一 (28.6%) ⁹
就學/就業狀況	輟學 (50.7%)	在學 (53.8%)	在學 (62.1%)
留級次數	0 (36.1%) ¹⁰	1 (29.2%) ¹¹	1 (39.1%) ¹²

⁴ 93-96 年的調查對象，與父母同住的佔 61.3%，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佔 28.4%。

⁵ 97-00 年的調查對象，與父母同住的佔 59.1%，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佔 32.4%。

⁶ 01-03 年的調查對象，與父母同住的佔 67.1%，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佔 25.1%。

⁷ 93-96 年的調查對象，學歷是中學程度的共佔 31.5%，小學程度的佔 68.5%，其中擁有小五及小六學歷的最多，佔 40.5%，其次是初中一及初中二佔 28.4%，第三是小三及小四佔 20.9%。

⁸ 97-00 年的調查對象，學歷是中學程度的共佔 51.2%，小學程度的佔 48.8%，其中擁有初中一學歷最多，佔 28.6%，其次是小六佔 16.3%，第三是初中二佔 15.5%。

⁹ 01-03 年的調查對象，學歷是中學程度的共佔 50.7%，小學程度的佔 49.3%，其中擁有初中一學歷最多，佔 28.6%，其次是小六佔 22.3%，第三是小五佔 15.6%。

¹⁰ 93-96 年的調查對象，沒有留過班的佔 36.1%，留級一次的佔 35.4%，二次的佔 20.1%。

¹¹ 97-00 年的調查對象，曾留級一次的佔 29.2%，二次的佔 26.1%，三次的佔 11.8%。

失學原因	成績欠佳(62.8%)	成績欠佳(57.2%)	成績欠佳(63.5%)
對學業的期望	打算再讀且積極 (77.1%)	打算再讀且積極 (36.5%)	打算再讀且積極 (38.5%)
就業情況	/	沒有工作(88.4%)	沒有工作(89.8%)
職業	/	半技術工人 (43.1%)	半技術工人 (57.8%)
工作經驗	從沒有(69.5%)	從沒有(77.5%)	從沒有(80.4%)
消閒模式	/	/	群體(74.7%)
消閒處	在外(59.6%) ¹³	在外(71.5%) ¹⁴	在外(73.1%) ¹⁵
外宿經驗	/	沒有(57.8%)	沒有(54.7%)
外宿處	/	/	朋友家(83.2%)
藥癮情況	/	從未服食(94.5%)	從未服食(95.5%)
藥癮種類	/	/	/
犯案種類	盜竊類(48.2%) ¹⁶	暴力類(39.6%) ¹⁷	暴力類(52.5%) ¹⁸
犯案地區	/	花地瑪堂區 (42.4%)	花地瑪堂區 (49.3%)
犯案形式	團幫(81.2%)	團幫(85.2%)	團幫(77.5%)

¹² 01-03 年的調查對象，曾留級一次的佔 39.1%，二次的佔 29.8%，三次的佔 16.8%。

¹³ 93-96 年的調查對象，在外消閒的佔 59.6%，其中流連街上或公園的佔 36%，流連遊戲機中心的佔 21%，流連運動場的佔 17.9%。

¹⁴ 97-00 年的調查對象，在外消閒的佔 71.5%，其中四處遊蕩的佔 26.8%，流連遊戲機中心的佔 21%，流連運動場的佔 16.2%。

¹⁵ 01-03 年的調查對象，在外消閒的佔 73.1%，其中流連遊戲機中心及網吧的佔 25.2%，流連街頭的佔 14.8%，流連運動場的佔 9.3%。

¹⁶ 93-96 年的調查對象，涉及盜竊案佔 48.2%，其次是暴力案佔 36.3%。

¹⁷ 97-00 年的調查對象，涉及暴力案的共有 39.6%，其次是盜竊案佔 36.4%。

¹⁸ 01-03 年的調查對象，涉及暴力案的共有 52.5%，其次是盜竊案佔 25.6%。

司法記錄	無前科 (77.1%)	無前科 (89%)	無前科 (92%)
------	-------------	-----------	-----------

※ 表格中“/”部份，由於調查中沒有此項資料，故此項不適用。

參考資料

- 《澳門青年指標 2004》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2005。
- “澳門青年指標 2005 之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5” 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
- 澳門法院網頁 <http://www.court.gov.mo>。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網頁 <http://www.dsaj.gov.mo>。
- 優才生活工作室 - 生活、文化網站 <http://stephen-kg.com>。
- 香港男士健康網頁 <http://www.hkmenshealth.com/b5/mind/suicide.asp>。
- 香港衛生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ncd/chi/smoking.htm>。
- (台灣) 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http://www.kmvs.km.edu.tw/th04/a729.htm>。
- 社會重返廳 “澳門司法介入的違法青少年的特徵、類型與趨勢” 於陳欣欣 (編) 《「青少年違法犯罪現況及理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6：22-27。
- 陳欣欣 (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保護未成年人之法律規定概覽》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2001。

附 件

《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 青年身心狀況指標研究 2006 調查問卷樣本

(01) 您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做過任何類型的身體檢查？

0 沒有 [跳答 (03)]

1 有

(02) 您因為什麼原因接受身體檢查？[可作多選]

1 生病

2 學業/工作的要求

3 例行檢查/預防疾病

4 其他 (請注明：_____)

(03) 您有沒有吸煙？

0 沒有 [跳答 (07)]

1 有

(04) 您平均每星期吸多少包煙？ _____

(05) 您幾歲開始吸煙？ _____

(06) 您為甚麼吸煙？[可作多選]

1 好奇

2 好玩

3 苦悶

4 朋輩鼓勵

5 爭取朋輩認同

6 表現成熟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07) 您認為吸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

- 1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 2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 3 對健康沒有影響

(08) 您有沒有飲用酒精類飲料？

- 0 沒有 [跳答 (12)]
- 1 有

(09) 您平均每星期有多少次飲用酒精類飲料？ _____

(10) 您幾歲開始有飲用酒精類飲料？ _____

(11) 您為甚麼飲用酒精類飲料？[可作多選]

- 1 好奇
- 2 好玩
- 3 苦悶
- 4 朋輩鼓勵
- 5 爭取朋輩認同
- 6 表現成熟
-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12) 您認為飲用酒精類飲料對身體有甚麼影響？

- 1 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 2 對健康有正面影響
- 3 對健康沒有影響

互動	人際		家人		同學/同事		友輩/社群 (以上以外的社會組群)	
	程度*	頻率#	程度*	頻率#	程度*	頻率#	程度*	頻率#
您與右列人士的互動情況如何？								
面對面談話/共同一起 參予活動 (如吃飯、看 電視、打球等)	(13)	(14)	(22)	(23)	(31)	(32)		

透過語音/視像電話談話	(15)	(16)	(24)	(25)	(33)	(34)
寫信 (非互聯網作媒介)	(17)	(18)	(26)	(27)	(35)	(36)
使用 ICQ/電郵/短訊溝通	(19)	(20)	(28)	(29)	(37)	(38)
您如何評價與右列人士的關係？	評價+		評價+		評價+	
整體關係	(21)		(30)		(39)	

* 程度：

[0=完全沒有 1=極少 2=少 3=一般 4=多 5=極多]

頻率指平均每星期次數：

[0=0次 1=1-10次 2=11-20次 3= ≥ 21]

+ 評價：

[1=極差 2=差 3=一般 4=好 5=極好]

(40) 您在生活上感到有多大的壓力？

0 沒有 [跳答 (43)]

1 極大

2 大

3 一般

4 小

5 極小

(41) 您的壓力是從哪裡而來呢？[可作多選]

1. 學業

2. 家庭

3. 朋輩 (朋友/同學/同事)

4. 事業

5. 愛情

6. 其他 (請註明：_____)

(42) 您最常用什麼方法來減壓？[可作多選]

1. 做運動

2. 聽音樂

3. 看電視/電影

4. 玩網上遊戲/電子遊戲
5. 向朋友/家人傾訴
6. 逃避壓力的來源
7. 積極面對壓力的來源
8. 向有關專業人士請教減壓方法
9. 其他 (請註明：_____)

(43) 您有沒有想過自殺？ _____

0 沒有

1 有

(44) 您有沒有試過自殺？

0 沒有 [跳答 (46)]

1 有

(45) 您試過多少次自殺？ _____

(46) 年齡： _____

(47) 性別：

1 男

2 女

(48) 教育程度：

1 小學

2 初中 (中一至中三)

3 高中 (中四至中六)

4 大專/大學

5 研究所

6 其他 (請註明：_____)

(49) 就學/就業狀況：

1 就學

2 就業

3 待業

- 4 雙失
- 5 其他 (請註明：_____)

~ 完 ~

~ 謝謝合作 ~